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05号

关于奉贤区第二批新能源公交车发展计划的批复

奉贤区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报奉贤区2023年度新能源公交车发展计划及新增车辆额度的请示》（沪奉交请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为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更新、新增购置25辆新能源公交车，并纳入本市2023年度公交车购置计划，其中11米 $\leq$ 车长 $\leq$ 12米高级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混合动力公交车10辆，10米 $\leq$ 车长 $<$ 11米氢燃料电池公交车5辆，11米 $\leq$ 车长 $\leq$ 12米高一级快充式纯电动（含超级电容）公交车10辆。

二、同意新增10辆公交车额度，用于新辟海湾快线，具体由线路经营企业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新增公交车额度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按照交通运输部绿色出行考核要求，结合本市车辆技术发

展及道路、桥梁现状，凡购置大于等于 9 米的车辆，原则上应为低入口或低地板公交车。

四、请你委组织公交企业在 2023 年度内完成相关车辆的投放工作，同时应加快推进配套充电设施建设，在投放新能源公交车前，应确保投放车辆所需的充电设施建设到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9 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